

每當我看到這本美麗的筆紀本，就會回想起二年級發生過一件令我懊悔的往事……

還記得那一天是開學日，我的新同學偉明在小息的時候告訴大家，他剛從日本旅行回來，買了很多物品，有文具、餐具、紀念品……他還趾高氣揚地說：

「這些東西價值千金，僅僅這個七彩繽紛的文具盒就值一千大元了！」這時，我便開始嫉妒偉明有那麼多美麗的東西。

於是在小息時，我趁偉明前往洗手間時，走到他的座位，靜悄悄把他的物品放進我的抽屜裏。我成功完成「非常任務」後，便假裝若無其事與同學們談天，心想：幸好在過程中沒有被人發現。

當我以為可以安然無恙，怎料在小息完結後，偉明發現自己的東西不見了，就生氣得七竅生煙，並將事情告知中文科林老師。林老師義正辭嚴地問：「誰偷了偉明的東西？」由於沒有人承認，所以她下令要查看書包，而我也即時變得如坐針氈，怕被老師發現。

結果，東窗事發，林老師終於發現我偷了偉明的東西。她痛罵了我一頓，我當時羞愧得臉紅耳赤。之後，我連忙跟偉明道歉，並請求他原諒我。怎料他不但沒有怪責我之前所做的一切，還送我一本美麗的筆記本，我那時慚愧得低下頭來。最後，我不但被老師罰寫悔改書，還被爸媽扣減零用錢以作懲罰。

經過這件事之後，我明白到做人做事都要光明正大，不應做鼠竊狗偷的行為。自此之後，我不僅不再妒忌他人擁有的東西，反而變成一個誠實的人。